

2024年度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 收入决算表	21
三、 支出决算表	2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审核、待遇核定、待遇发放、待遇调整以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待遇支付、职业年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3. 负责社会保险工作的调查研究，社会保险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规范用人单位及其参保人员的参保行为；
4.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经办服务工作；
5. 负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和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工作；
6. 负责与税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配合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7. 负责社会保险的宣传、信访、保密、安全等工作；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扩面征缴工作情况。我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1.88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89 万人、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5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0.04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19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2.09 万人的 104.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42 万，完成目标任务 2.89 万人的 118.3%，全县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为 100%。

2. 社会保险征收工作情况。1-12 月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17116.4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实现总收入 179053.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实现总收入 82720.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年实现总收入 54096.1 万元。工伤保险全年实现总收入 1245.9 万元。

3. 社会保险支付情况。1-12 月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60333.3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实现总支出 179268.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实现总支出 82563.9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年实现总支出 197118.67 万元。工伤保险全年实现总支出 1382.52 万元。

4.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为 4.85 万企业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 12.3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4.38 万人的 110.7%；为 0.75 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 5.2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0.72 万人的 104.2%；为 15.55 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 4.19 亿

元，完成目标任务 13.82 万人的 112.5%。

5. 稳步推进退休中人制度“稳过渡”。精准解读改革政策，系统开展业务培训 2 次，规范统一政策经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妥处置信访矛盾，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6. 落实好各项民生实事工作。持续落实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神，全力答好缴费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政策民生卷。全年为 2.25 万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5 万元，代缴完成率达 100%。全面兑现长江退捕渔民社保补贴。建立退捕渔民专项台账，按参保保险种进行分类，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适龄的退捕渔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为 27 名已缴费退捕渔民兑现补贴资金 15.25 万元。

7. 扎实推进职业年金做实工作。为保障退休待遇计发、社保关系转移、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清退等业务经办工作及时办理，坚持早谋划、早部署，确保资金保障到位。为财政全额付款单位的退休人员和转移、死亡人员记实到账职业年金 622 人，记实金额 3397.15 万元。

8. 全力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对相关单位审核后并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及时做好参保、生活补贴发放、企业职工养老代缴、缴费补贴领取和丧抚费领取等工作。全年共办理征

地项目 69 个，为失地农民 2791 人按时拨付资金 7777.91 万元。

9. 做精做实工伤预防工作。深入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网络宣传、播放视频、现场演练、发放资料等形式，充分利用“《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 20 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法制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以及利用人社助企专员深入企业契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34 期 1199 人次，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10. 纵深推进工伤联网结算。加强协议医疗机构的管理，完成了对辖区内协议医疗机构评估整改工作，规范协议机构病历、用药、制度健全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指导意见。为了有效解决医疗机构过度医疗、违规收费、屡禁不止的医疗管理老大难问题，避免人工审核医疗费用不专业，缩短工伤住院职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时限，旧伤复发的全部纳入联网结算。我县协议医疗机构均已完成省外联网结算测试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669.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10.27万元，下降17.2%。主要变动原因是失地农民项目较上年减少6096.92万元，失地农民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发生变更，由财政局代管专户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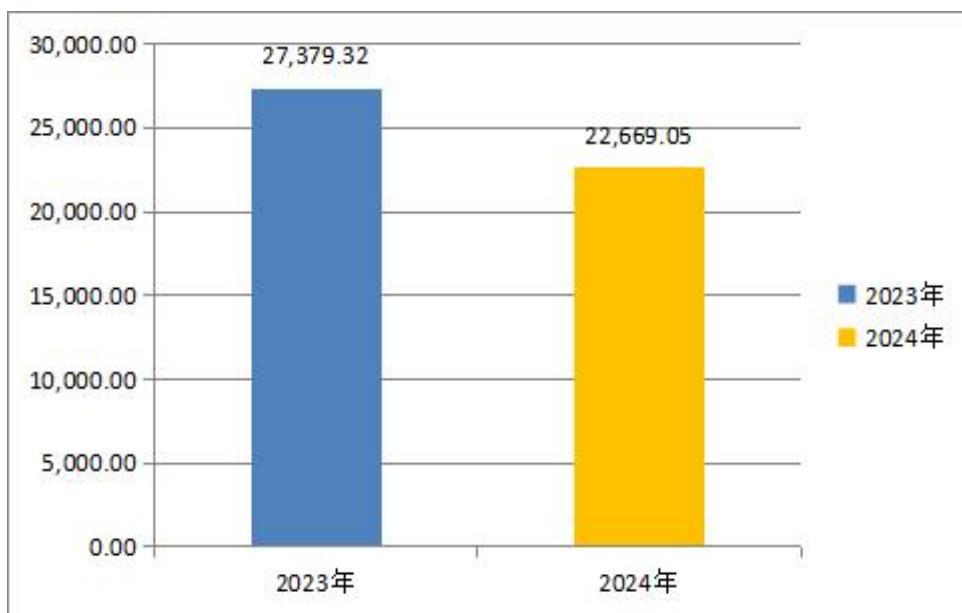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1,85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06.91万元，占9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7.47万元，占9.3%；其他收入110.44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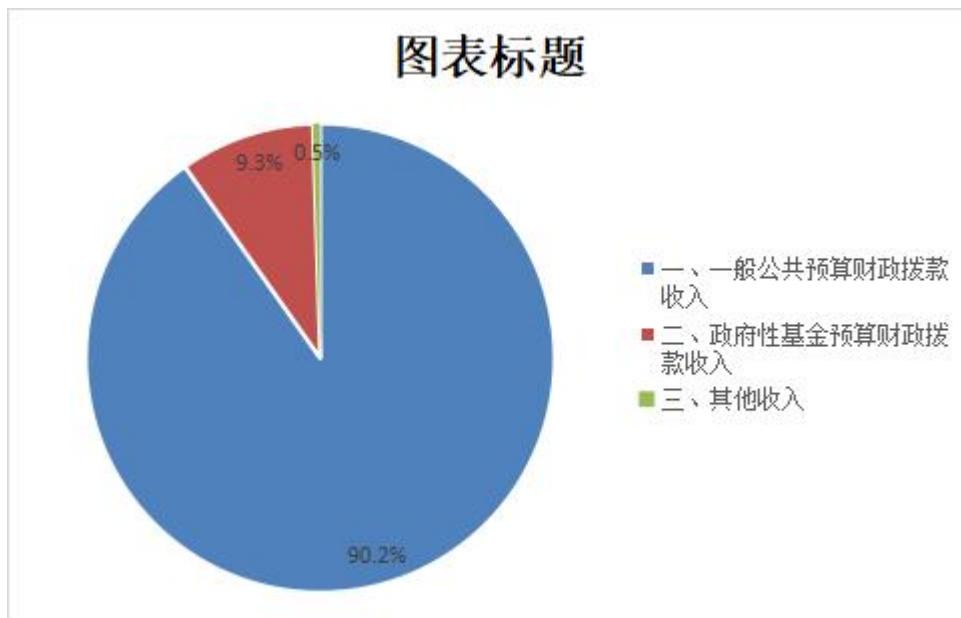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2,62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53万元，占2.6%；项目支出22,035.84万元，占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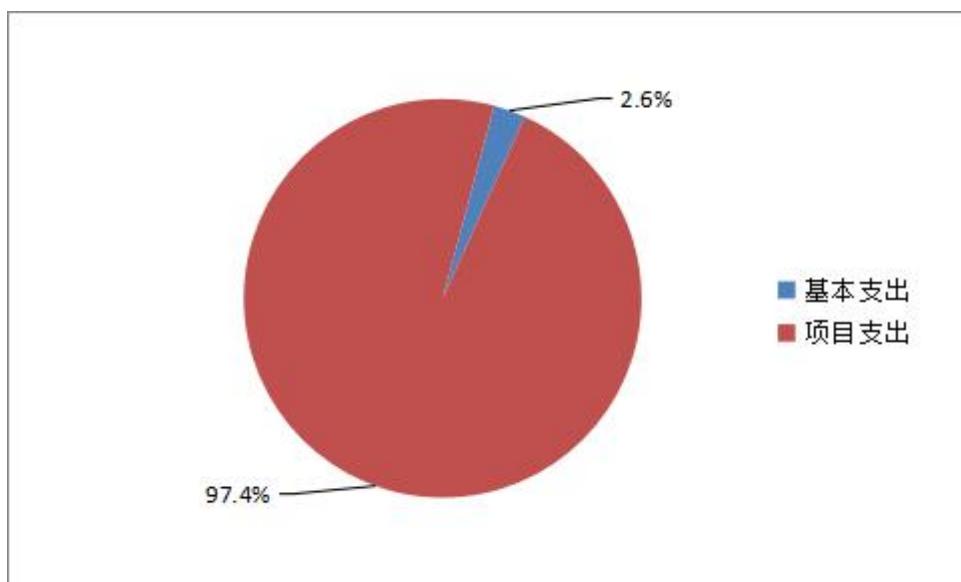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519.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62.43万元，下降17.5%。主要变动原因是失地农民项目较上年减少6096.92万元，失地农民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发生变更，由财政局代管专户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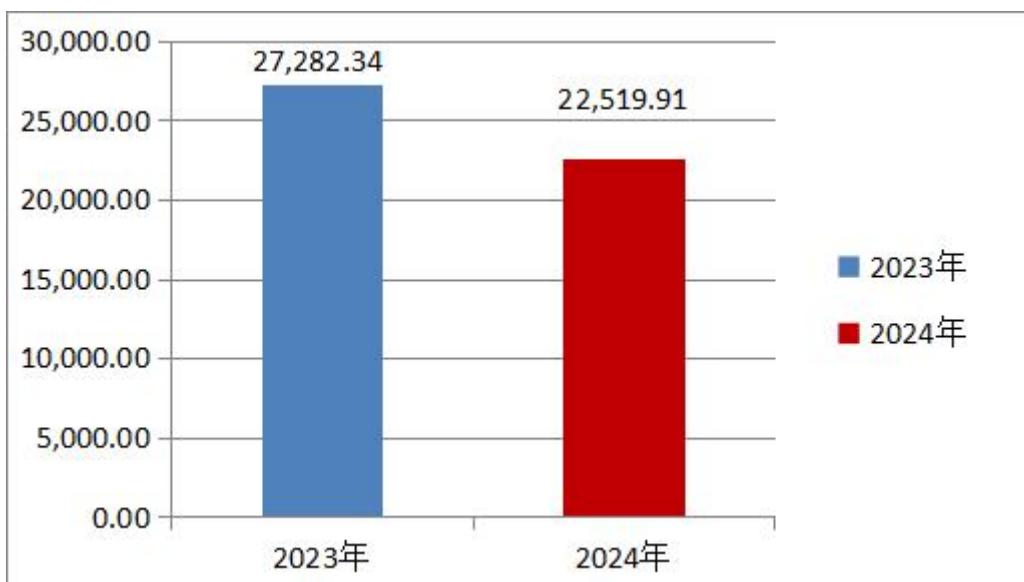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8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4.49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增加以及人员晋档晋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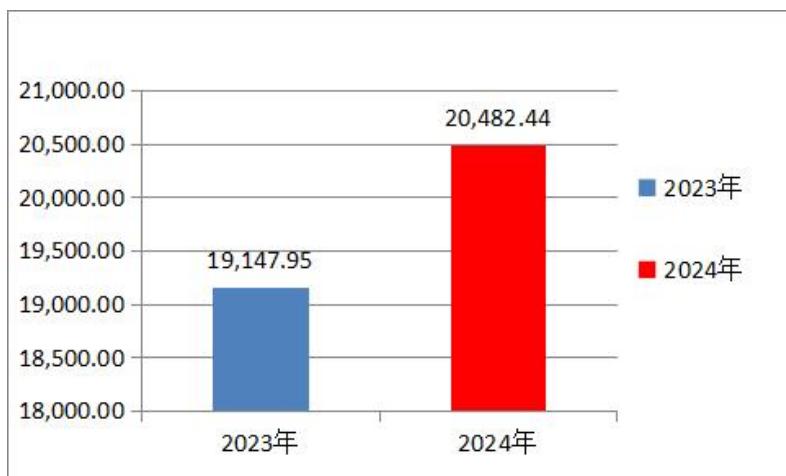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8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7万元，占0%；教育支出4587.53万元，占2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21.34万元，占77.2%；卫生健康支出20.98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5.11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6.78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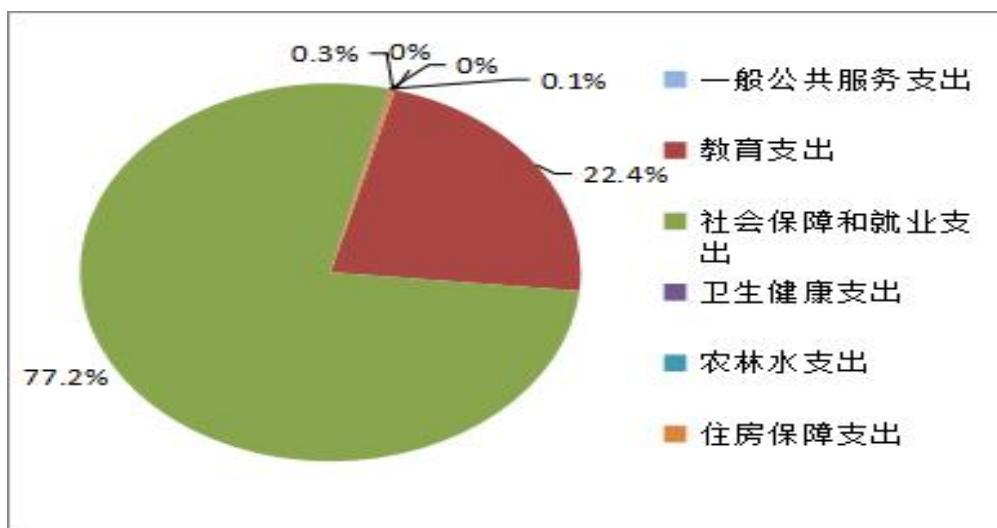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7,280.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48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5.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全年预算为3601.6万元，支出决算为360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全年预算为510.4万元，支出决算为5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全年预算为475.53万元，支出决算为475.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68.67万元，支出决算为353.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节约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83.6万元，支出决算为319.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6.88万元，支出决算为86.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7.25万元，支出决算为57.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512.09万元，支出决算为3397.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312.42万元，支出决算为9312.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3847.68万元,支出决算为226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4.8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6.16万元,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待考核后支付剩余款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6.77万元,支出决算为46.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1.75万元、津贴补贴72.41万元、奖金138.86万元、伙食补助费0.06万元、绩

效工资30.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3万元、住房公积金46.77万元、奖励金0.03万元。

公用经费62.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6万元、印刷费1.62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0.57万元、电费8.04万元、邮电费4.62万元、物业管理费0.14万元、差旅费5.13万元、维修(护)费0.17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工会经费13.28万元、其他交通费21.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8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0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的32.1%；较上年增加0.43万元，增长1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县区来苍进行业务交流学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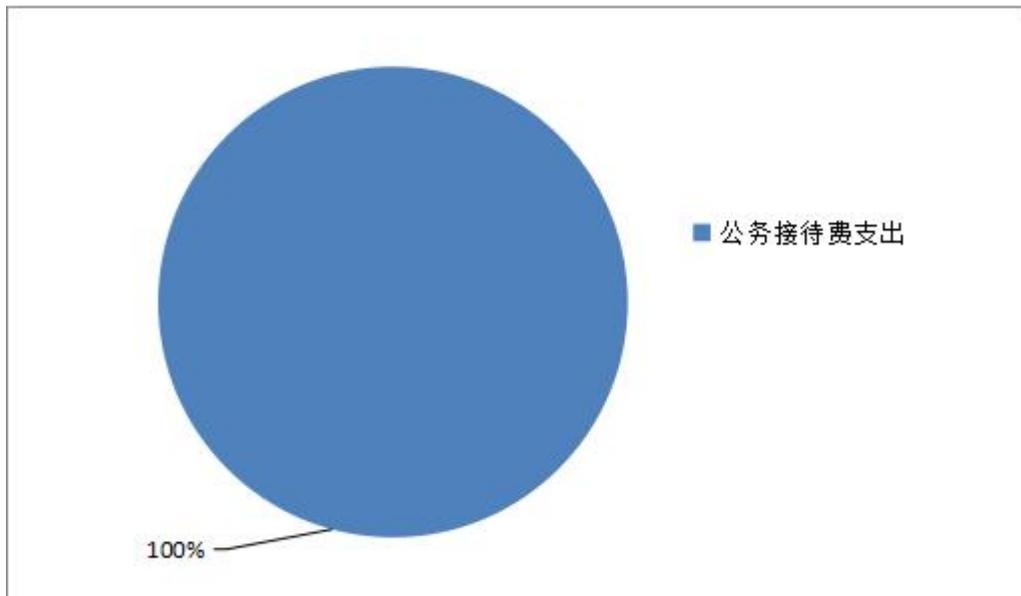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

预算的3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43万元，增长126.5%。主要原因是兄弟县区来苍溪进行业务交流学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兄弟县区来苍业务交流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4人次，共计支出0.7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县区来苍业务交流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7.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96.92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失地农民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发生变更，由财政局代管专户进行支付。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9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31万元，下降2%。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县级配套、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县级配套和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县级配套等4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社保资产租金收入110.44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本单位各类后勤服务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用于全县小学教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用于全县初中教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用于全县高中教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本单位开展社保综合业务、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本单位各类后勤服务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档案整理、社保统办、社保政策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档案整理、社保统办、社保政策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以及全县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除教育系统外）。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费县级补助和对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为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